服务范围、要求和标准

1	梧州职业学院教学创新团队培养项目	1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1.培训对象：梧州职业学院4支校级教学创新团队成员及骨干教师。 2.培训人数：约60人（4支团队）。 3.培训时长：线上线下合计18天，其中现场不少于13天（104课时），其中；另含全周期（12个月）项目管理与质量保障服务1项。 4.培训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中成果答辩与模拟评审安排在项目周期第10-11个月，具体时间待成交后与采购人共同商定。 5.培训地点：梧州职业学院校内（现场）＋线上研修（远程）。 6.培训方式：包含但不局限于专题讲座、交流研讨、现场教学、项目实操、工作坊共创、分组实战、线上评审、逐团队打磨指导、线上集中答疑、成果答辩与专家评议、现场教学设备协调保障等形式。 7.培训内容与成果要求： （1）模块一 团队建设能力提升与结构化团队打造： 围绕团队建设核心能力，开展团队负责人与骨干成员能力提升，重塑价值导向、更新核心理念、优化方法工具、提升实践应用；远程依托线上研修对4支团队提交的本模块实践性成果开展逐团队成果指导，出具书面优化意见并指导定稿，提供不少于2轮线上集中答疑。 成果：形成《团队发展规划》定稿。 （2）模块二 课程体系重构与模块化教学模式创新： 开展模块化课程体系开发与学习任务设计、学习任务从属技能分析与能力图谱绘制、学习步骤设置与行动导向教学活动设计、项目化与任务驱动教学实施等；远程对4支团队提交的成果开展逐团队线上评审与打磨。 成果：形成模块化课程体系及教学设计相关实践性成果初稿（含模块化课程体系、学习任务清单、能力图谱、模块化教学设计方案等），最终形成定稿及书面优化意见。

				（3）模块三 标志性成果孵化与申报能力提升： 开展职业院校在线精品课程建设与申报、基于典型工作任务的活页式教材开发、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培育与申报等；远程分两轮围绕本模块实践性成果逐团队打磨定稿，每轮均须出具书面优化意见。 成果：形成标志性成果相关实践性成果初稿（含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申报）方案、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编写大纲及工作页样章等），远程形成定稿及书面优化意见。 （4）模块四 产教融合深化与社会服务能力提升： 开展校企命运共同体背景下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研究与实践、教学创新团队建设中的社会服务效能等；远程对 4 支团队提交的成果开展逐团队线上评审并指导定稿。 成果：形成产教融合与社会服务相关实践性成果框架（含产教融合创新实践典型案例、校企合作（技术服务）行动方案等），远程形成定稿及书面优化意见。 （5）模块五 成果答辩与模拟评审： 组织 4 支团队开展成果全景汇报与现场答辩；组建 3—4 人评审专家组，依据评分标准对成果完成度、创新性、规范性及答辩表现进行综合评议，评定成果等级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书》，重点指出与国家级团队申报标准的差距及改进方向；组织集中反馈与逐一点评、优秀团队表彰、结业证书颁发、校领导总结讲话及合影留念。 成果：形成本模块实践性成果及《专家评审意见书》，评定成果等级。 （6）项目管理与质量保障服务： 配备专职项目实施经理（兼助教）1 名，全程负责现场组织实施、分组指导、随堂作业批改、远程任务跟踪与成果档案归集；为 4 支团队分别建立团队成长档案，记录发展规划、各模块产出、专家意见与成果迭代版本，每一模块结束进行成果达标率评估，对进度滞后团队启动预警与干预；搭建线上研修社群，提供课程资源沉淀、过程记录与成果在线展示；提供培训资料、学员手册、分组实操耗材及现场教学设备协调保障；按模块向学校提交阶段进展汇报，项目结束

				时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及全部成果档案。 成果：形成每模块阶段进展报告、项目总结报告及 4 套团队成长档案。 8.师资队伍要求： （1）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不少于 5 人的项目师资团队，覆盖授课、线上指导、答辩评审、助教支撑等工作。 （2）各模块现场授课专家须为职业教育领域专家： 1）模块一专家：具有正高级职称，深耕职教教师教学创新改革工作； 2）模块二专家：具有正高级职称，具备职教教学创新或教学成果培育相关实践经验； 3）模块三专家：具有正高级职称，具备课程建设、在线教学资源开发相关实践经验； 4）模块四专家：熟悉 “新双高”、产教融合共同体、现场工程师培养项目，参与过同类项目建设或指导。 （3）同一模块远程指导专家为本模块授课团队核心成员，保障指导连续；配备专职助教 1 名，承担成果审阅、线上答疑、过程管理工作。 （4）成果答辩评审专家组由职教改革领域专家组成，熟悉教学创新、成果培育相关业务。
▲一、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现场培训≥13 天（104 课时），线上线下合计 18 天；成果答辩模拟评审安排在第 10－11 个月，时间双方协商。 2.地点：梧州职业学院校内现场 + 线上研修。			
履约与售后服务	1.成交供应商配备专职项目实施经理（兼助教），全过程开展质量管控，对滞后团队预警干预。 2.项目终验后提供 6 个月的成果咨询质保服务。 3.遵守学校管理规定，承担成交供应商拟派人员在校安全责任。			
违约与其他要求	1.项目全部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供应商应做好资料保密。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 3.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不得擅自删减服务内容。逾期交付成果，按合同总额			

	计收违约金。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报价包含培训专家及助教交通费、专家食宿费、专家讲课费、助教费、培训资料费、分组实操耗材费用、全周期项目管理与质量保障服务费用（不含参训学员费用）。漏项或少报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追加费用。
成果交付	1.分模块提交阶段进展报告；为 4 支团队建立《团队成长档案》。 2.交付全套定稿成果、《专家评审意见书》、培训资料、项目总结报告等纸质 和可编辑电子版。 3.各模块成果打磨须出具书面优化意见。
验收要求	1.初步验收：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培训服务与成果交付后，先行全面自查，整理全套交付成果：含各模块定稿材料、专家书面优化意见、团队成长档案、阶段报告、评审意见书、项目总结报告、过程管理文档等，形成完整资料清单，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初验申请。由教学科研处牵头，联合参训团队负责人开展初步验收，核查服务时长、师资履约、培训过程、成果完整性。 2.最终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成交供应商须配合开展成果现场展示、材料说明，并提供整改服务。项目全部内容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方案及合同约定标准的，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若验收不达标，成交供应商须在 7 日内完成缺陷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逾期未整改或复验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按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3.履约验收内容：包括五大模块培训服务实施完成情况、各模块实践性成果定稿及配套专家书面优化意见、4 支团队成长档案、各模块阶段进展报告与项目总结报告、专家评审意见书及成果等级评定、培训记录、过程文档、版权归属材料及源文件归档等。 4.验收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双方确认的成果交付标准。验收重点为服务时长是否达标、师资履约是否到位、成果数量与质量是否符合约定、过程文档是否完整可查。